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97 号



000020210300369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29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97 号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利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利民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民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庆武

中国 南京市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14,27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0,706.55	2,104.12
2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2,696.77	1,731.89
3	绿色节能项目	32,463.18	10,438.53
合计		55,866.50	14,274.5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